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9〕4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运驾驶员安全 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省交通运输协会，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关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18—2020年）》、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等工作部署，结

合我省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推广应用等工作，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与以下要求一并抓紧贯彻实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近日，刘小明副部长在“2019 第二季度全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视频会议”讲话中指出，交通运输部专题部署的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营运客运汽车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专项整治两个专项行动，是今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切实抓好培训考核与安装应用。

请各地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高度重视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等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对专项行动不重视、进展缓慢的单位，应及时约谈通报，对不履职和假作为的部门及人员应严肃问责，提升安全监管的责任意识与自觉意识，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厅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全省督促指导与统筹协调；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相应日常工作。各地应参照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按《实施方案》具体要求，选定适用的教育培训教材，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

（一）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尽快联系部属相关单位，抓紧

领取考核题库以及赠阅的《道路安全运输——预防疲劳驾驶》《道路安全运输——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口袋书》。其中，赠阅资料按各市营运驾驶员占比分配下发，供各地参考学习（具体发放方式另行通知）。各单位如有其他需要，可与人民交通出版社自行联系（联系人：夏韡，010-65290013、13466397281）。

（二）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省安委会粤安〔2019〕1 号文要求，尽快排查确定涉及跨江跨河、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以及经过人员密集区的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共汽电车，并将摸排情况及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配备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书面向省厅报备。

（三）各市应加强组织，指导相关客货运企业积极申报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深化应用试点，原则上每市可推荐 1-3 家试点。省行业协会、省交通集团应积极作为，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及联合推荐等工作。第一批推荐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报厅，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于 7 月上旬公布第一批试点名单。试点企业将在今后行业创新发展、安全信用评价、保险费率调剂、评先评优等方面获得相应优惠与激励（具体政策措施另行发布）。

三、严肃考核，务求实效

本次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考核促培训。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市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根据厅统一提供的教育培训考核（含模拟练习等）功能模块，开展全市抽题组卷、主观题评分、电子监考及考核结果存档等工作。具体考核工作按部《关于做好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19〕138 号）

要求，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部署执行。考核功能模块操作使用手册另行发布。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 5 月 13 日前，将本市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陈光明，电话：020-83730800；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郑秋纳，电话：020-83732296。

- 附件：1.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部《关于做好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19〕1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系列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系统治理，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企业落实，不断提升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坚决遏制特重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要求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对以下岗位人员分级分层次的全覆盖教育培训，并结合部下发的考试题库，统一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一）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以下统称营运驾驶员），重点培训提升其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在重点线路、重点时段公交车上配备的乘务管理人员（即安全员），重点培训增强其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具体线路车辆请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省安委

会粤安〔2019〕1号文要求排查确定。

（三）道路客货运输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的董事长（法人）、总经理，分管安全技术、营运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技术、营运生产等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等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统称车主），重点培训提升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职担当能力。

三、具体任务安排

（一）规范教育培训内容。

营运驾驶员：以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文明驾驶、防御性驾驶、车辆性能维护、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结合我省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工作创新等，开展教育培训。其中，客运驾驶员和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要培训应对处置乘客侵扰安全行车等内容；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还要重点培训货物装载拴固、挂车制定安全等内容；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还要重点培训事故预防、危险品泄露应急响应及处置等内容。

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 999）等有关要求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还要重点培训演练其与驾驶员协同应对处置乘客侵扰安全行车等内容。

关键岗位人员（车主）：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为重点，培训其建立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置流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与考核激励措施等整套安全管理体系，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活力，保障责任层层落实，切实担当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职能力。

（二）分级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

1.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教育培训内容，在交通运输部下发的《道路安全运输——预防疲劳驾驶》《道路安全运输——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口袋书》基础上，结合实际选定适用的教育培训教材，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制定与生产活动相配套的教育培训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其中：

以企业自行组织为主，加快开展营运驾驶员、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的教育培训；以地市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开展“两客一危”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的关键岗位人员（车主）的教育培训；以县（区）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开展普通货运企业的关键岗位人员（车主）的教育培训。

2. 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可通过合作共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并可结合全省驾驶培训“一张网”、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推广等工作，探索建设基于提升道路运输本质安全的线上线下“智慧教室”“智慧课堂”，提供便捷优质的“智能+”教育培训服务。

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基础上，组织编制专项教育培训教材供各地参考使用。依托省市共建、政企合作等模式，探索建设省级道路运输“智慧教室”，并联合举办1-2次针对道路客运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车主）的高级培训班，重点培训基于“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应用、第三方安全风险动态监测等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构建等业务。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1. 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是我省道路运输系统落

实省主要领导“**交通事故还是从司机、驾驶员管理为重点，应有针对性措施开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培育“工匠精神”的一项创新举措。前期通过省厅组织举办的三期专项培训及各地组织的短期轮训，全行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与能力进一步提升，为较好完成2019年“高效春运、平安春运、智慧春运、温馨春运”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厅将指导相关单位继续组织开展“驾驶员培训师”专项学习考核与应用，并联合相关部门对试点企业在行业创新发展、安全信用评价、保险费率调剂、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激励（具体政策措施另行发布），切实发挥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的积极作用。

客货运输企业应积极选派条件优秀的驾驶员分批参加学习，保障其脱产学习期间的有关经费与待遇，并在考核通过后予以适当激励，切实发挥其传帮带作用，将安全行车意识、安全行车规范及主动防御性驾驶等技术予以普及强化，切实提升本企业安全文明驾驶与应急处置能力。

各市应加强组织指导，推荐条件较好、积极性高的客货运输企业制定深化应用方案，并向省厅申请试点；省级行业协会、省交通集团、行业职业学院（校）应积极作为，加强对相关会员单位（下属单位）的宣贯培训，指导相关企业完善深化应用方案，并积极申报试点，必要时可组织联合试点、联合推荐申报。

2.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金融保险机构、智能交通企业等单位，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积极与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合作，整合“智能+”教育培训、第三方安全风险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专

业化的企业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完善管理闭环，共同打造以运输安全为核心的道路运输产业链，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四）严格教育培训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考试题库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等基础资源，统一提供全省教育培训考核（含模拟练习等）功能模块，实现资源节约与全省抽题组卷、考核标准、结果存档的“三统一”，确保全省教育培训质量及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市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或聘请专家）做好主观题评分、电子监考及考核结果存档等工作。其中：营运驾驶员考卷包含判断、选择与主观题，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满分 100 分）；关键岗位人员（车主）与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考卷包含判断与选择题，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工作按本方案部署及部《关于做好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19〕138 号）要求执行。

“两客一危”、普通货运企业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相关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教育培训和补考。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各市要按照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备案管理等工作，抓紧组

织对辖内培训对象开展分类摸底，指导各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明细工作计划，并一人一档建立教育培训专项台账，抓紧推进实施。其中：“两客一危”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的培训计划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普通货运企业的培训计划报备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跨江跨河、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以及经过人员密集区的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共汽电车摸排情况及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配备计划，各市应于2019年6月底前书面向省厅报备。

自2019年5月起，各市应于每月20日前将具体进展情况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于每月25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部运输服务司。

2019年11月1日—12月15日期间，全省统一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2019年12月25日前，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对全省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报部运输服务司。

（二）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厅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并在2019年9月底前，分批分片区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督促指导各地抓紧推进落实，并对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具体承担全省教育培训考核题库的领取、推进情况的收集汇总与报送等日常工作，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厅的做法完善相应组织机

构，通过查看教育培训台账、听课查课等方式，不定期对所辖单位的教育培训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的统筹保障。

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是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长期性与重要性，要坚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在抓好抓实本年度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统筹保障今后的持续深化工作。

省厅将完善开发全省统一的教育培训考核功能模块、编制专项教育培训教材等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的保障。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确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等支出。

鼓励支持道路运输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积极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含第三方机构），合作探索运输保险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运输行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附件 2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章 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劳潮惠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付伦香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处长、厅安委办
主任

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成 员：褚自力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龙东升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黎 侃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副处长

陈和平 省交通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褚自力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冯旭光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车辆技术部部长

彭洪波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副调研员

成 员：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相关同志组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物流行业协会、省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